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發行，代表人：蔡瑞宗

### 鳳山區社會勞動專案：寒冬圍愛，攜手在 101 傳愛

在今年 1 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以行動支持被害保護工作，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46 萬 7,000 元，共資助了 48 位被害家庭求學中的子女，讓他們不致因為被害案件而導致學業中輟。

此外，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特別運用社會勞動人編織圍巾贈予醫生人，由特別南下參加活動的法務部長官朱念慈視察為醫生人圍上，讓醫生人在寒冷的冬天裡感受司法的溫暖，並在農曆春節前夕假高雄市綏遠二街的明聖宮舉辦「101 傳愛」歲末關懷餐會，邀請二百多位被害人及家屬歡聚一堂，分享彼此經驗、共同扶持、一起加油打氣、走向陽光的新人生。



### 表揚 100 年度績優社會勞動機構大會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點，假高雄市監理處 4 樓會議室舉辦 100 年度表揚績優社會勞動機構大會以及北高雄分區督核會議，由蔡瑞宗檢察長親自與會頒獎，感謝執行機構在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上的努力及配合，並鼓勵執行機構未來在司法保護業務上也能繼續支持，結合機構與社區的力量協助勞動人復歸社會。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各機構共協助執行 5,068 件案件，履行勞動人次也高達 24 萬 5 千 9 百餘人次，以實際的效益來看確實已為國人省下了兩座高雄監獄的經費。獲表揚之執行機構有高雄監獄、建軍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佛光山高雄佛教堂、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等 42 個公部門及私部門單位，會中也邀請到北高雄包括楠梓區、路竹區、湖內區、梓官區等 9 個單位與會共同分享協助執行社會勞動的情況與執行成效，透過各績優機構的分享與心得交流，能夠使得社會勞動制度更加健全，以實踐柔性司法之內涵，更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 傳聲筒：社會勞動 vs. 選舉

選舉，是民主的典範，也是各種利益斡旋的競技場。1 月 12 日報導高雄市綠繡眼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勞人捲入本次選舉事件之新聞，該機構的觀護佐理員略作如下說明：

「我們很努力的做了『上山下海，鋪天蓋地』的反賄選活動，也加強對機構與社勞人的法治教育，以提醒他們在這段時間因身分與立場較為特殊，須更謹言慎行。此外，高雄案件量是全國之冠，為使社勞制度運作順遂，故加強機構的自我管理能力是有必要的，但這並非如同外界所誤解的『放牛吃草』管理方式。因社勞的經營管理原本就非制式，而是因地制宜，因此說要哪種管理方案一定最好而套用在其它地檢身上，並不一定會適用。而且為避免以偏概全，也曾多次觀摩其他地檢的執行模式予以學習。我們除恪遵本職、遵守法紀之外，更是戰戰兢兢的面對這份工作。有關本次選舉事件已經進入司法調查，是非自有曲直，公道自在人心，也謝謝大家的關心與指正。」

### 觀佐回憶錄：參訪嘉義社勞機構～泥巴的記憶 林明鋒

關於嘉義新港的記憶，似乎是美好的，艷陽與晴空，濃厚的人情味，一切都歸屬於鄉土的氣息，它來自於血脈深處的呼喚，也象徵著人性的淳樸良善，見證了高速都市化的現代生活，或許還需要台灣原生的熱情與敦厚。

這故事應該從參訪簡報開始說起...新港區公所清潔隊長，是個身型略微消瘦但說起話來中氣十足的大哥，對於我們這群遠從南高雄北上的小朋友，不厭其煩地解說社會勞動執行的「眉角」，千叮萬囑地希望大家可以吸收嘉義社會勞動精神，而嘉義地檢署柯主任檢察官與張主任觀護人更是善盡地主之誼，招待大家在地特產「新港餛飩」，甜在心頭的滋味。中午休息落腳之處，是新港的模範社區-板頭村的板陶窯。在此發現古聖先民勇於犯難的精神，在幾百年後的今天，由新港人的手再次展現在世人的眼前，它訴說的不只是祖先的韋路藍縷，更多的是一股由土地滋養的創作力。

如果沒有業務參訪的機緣，恐怕難以窺見「嘉義新港」這片土地逐漸發光發熱，台灣鄉土的魅力，或許正是這樣的無遠弗屆，呼喚著記憶深處的美好，一同來見證這份屬於泥土的生命力。



### 殷玉龍檢察官告訴你---常見酒駕銷紅單的問題

在酒駕案件中，引發最多的爭議就是當民眾因酒駕遭檢察官諭知緩起訴後，是否還要繼續繳納『紅單』的問題，在此向社會大眾做個說明。

「酒駕」這個行為在我國的法律上是被認為一個具有危險性的行為，故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法第 185-3 條」均有所處罰的規定。因此當酒駕這個行為一旦發生，就會有上述這二條法律的適用，也就是說當民眾酒駕為警察查獲時，員警會開立俗稱的紅單給酒駕的民眾，要求民眾於指定之時間、地點繳納一定之金額。另外如果酒駕民眾之酒測值過高，酒駕民眾之案件還會被移送至地檢署進行刑事犯罪之偵辦。

前者也就是俗稱的紅單，係屬於行政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酒駕會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至 6 萬元之罰鍰，並至少吊扣駕照 1 年。後者係屬於刑事司法處罰，酒駕之民眾依法將被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若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罰更加嚴重。只是檢察官在偵查後，認為該名酒駕之民眾應以緩起訴較為適當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規定，對酒駕民眾諭知緩起訴處分，並以要求該民眾提供義務勞務或支付一定金額予所指定之公益團體為條件。

此時，便會發生一開始所說的爭議，也就是說，因為民眾只有一次的酒駕行為，卻因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便需被處罰兩次，實有失公允。因此為杜絕爭議，便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之規定。其中該法第 26 條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罰鍰內扣抵之。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換言之，以本署常見的 3 種類案件來舉例說明，假設某甲酒駕經查測而遭罰如下：

- ✓ 酒駕罰鍰 5 萬元 vs. 緩起訴處分附帶提供義務勞務 240 小時  
說明：某甲完成 240 小時義務勞務後，可抵罰鍰 24720 元（即目前基本工資×義務勞務時數 103×240 = 24720 核算），故某甲尚需繳納 50000-24720=25280 元之罰鍰予監理處。
- ✓ 酒駕罰鍰 5 萬元 vs. 緩起訴處分附條件支付 3 萬元予公益團體  
說明：某甲已向公益團體完納 3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後，可抵罰鍰 3 萬元，尚需繳納 50000-30000=20000 元之罰鍰予監理處。
- ✓ 酒駕罰鍰 5 萬元 vs. 易服社會勞動 330 小時  
說明：某甲完成社會勞動 330 小時後，可抵全額罰鍰。

以上之抵扣皆需檢附緩起訴處分書或刑事判決書至監理處裁決中心辦理。當然，為了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家人的幸福，還是要由衷提醒大家，酒後不開車，醉後不上道。



**問** 問：近來寒流、強烈冷氣團屢屢發威，一大早出門及在戶外做社會勞動都讓人覺得太冷了，所以喝點酒來暖和身子應該可以吧？

- 答：**
1. 喝酒雖然會加速體內血液的流動而升高體溫，但酒精會延遲神經的傳遞功能，會大大降低對於危險的警覺性。
  2. 社會勞動前教育上課時，即清楚說明履行社會勞動時，嚴禁喝酒、吃檳榔、抽煙等行為，若有違反將依法處，情節嚴重者將撤銷易服社會勞動處分。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第 35 條有明文規定，若有酒駕行為者，將處以 1 萬 5 千元至 6 萬元不等的罰鍰。
  4. 刑法第 185-3 條也規定，只要發現有酒駕行為，將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刑。
  5. 所以不得以天冷作為在履行社會勞動中喝酒的藉口，否則將可能有上述的法律責任。

###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854，敬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mailto:xpisces@mail.moj.gov.tw)